

排污许可证管理政策与支撑技术研究

李雪莲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OI:10.12238/eep.v6i4.1815

[摘要]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依照不同相对人的申请,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申请排污的不同类别、总量等,允许申请人排放一定量的污染,并向其颁发相关证件,以明确其需要根据证件所规定的内容来进行排污行为的一种环境法律制度。构建有机统一的排污许可法律制度的关键就在于不断促进排污许可法律制度的完善,这不仅仅能够引导排污许可战略转型,也能推动排污许可法律责任制度的形成。本文在分析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背景的基础上,结合其实际实施中的主要问题,重点分析和探索排污许可证应配套的管理政策和技术,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以促进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关键词] 排污许可证制度; 管理政策; 支撑技术

中图分类号: TK227.6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Policy and Supporting Technology

Xuelian Li

Hebei Zhengru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bstract]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system is an environmental legal system in which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hinese law, apply for different types and total amounts of pollutants to be discharged by applica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 allowing them to discharge a certain amount of pollution, and issuing relevant certificates to clarify their need to carry out pollution discharge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content specified in the certificates. The key to building an organic and unified legal system of discharge permit is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which can not only guide the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of discharge permit, but als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al liability system of discharge permi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background of promoting the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combining with the main problems i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and exploring the management policies and technologies that should be matched with the discharge permit,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so as to promot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Key words]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management policy; supporting technology

引言

环境污染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可以有效控制企业排放污染物总量,推动环保法律法规的应用及宣传,排污许可证制度是国家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向相关排污单位颁发的一种相对有效的环境治理方式,被许可人有资格从事排污活动。排污许可证制度有利于加强环境管理质量,让更多有资质的企业和单位参与排污管理,减少环境污染。然而,在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申请过程中,制度的不完善和技术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有效性,因此,有必要积

极探索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应用策略,为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

1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特征

我国的排污许可证基于特定地区的环境能力,并首先计算总体环境控制目标。然后,结合污染者的要求,环保署部门将进行专门审查,有必要核实污染源状况,并遵守相关的国家规定,即根据实际需要发放排放排污许可证。此外,需要了解哪些污染管理行为需要必要的监测,这可以更好地确保公司的自我控制,并有助于保护环境,其特性如下:

1.1 有灵活性

该制度的关键目标是为污染源设定科学上合理的排放限

额。在确定这一限度时,必须对其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合理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科学标准。因此,污染源限值的定义范围广泛,技术性强,是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基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为确定污染源的限度额提供了灵活的理解^[1]。

1.2 强制性

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绝对的专用权和管理权,同时国家也应允许污染物排放者对环境资源进行适当利用。社会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导致污染物的排放,但排污行为又需要在受约束的前提下进行。生态环境部门作为代表国家行使环境资源利用的专项管理权,其对排污者排污的限值有分配权和确认权,对排污者的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监督权,有权确定和确定污染物排放限额,并监督法规的遵守情况。如果申报材料不正确,污染物排放单位未获得同等证书,违反污染物排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构成行政犯罪。环境保护机构或刑事制裁应予惩处,因此,强制性是典型特征。

1.3 自我约束性

注重自我约束性,有助于增强环境意识和守法,获得排污许可证后必须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否则将依法受到处罚。这要求污染物通过严格的控制措施限制其行为,把控制污染物作为企业发展和管理的必要内容^[2]。

2 管理与支撑技术存在的问题

2.1 管理部门压力剧增

随着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引入,污染物排放的发放和监管单位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发放排污许可证的任务逐年增加,从最初只发放大型工业企业到“清单”的全面覆盖。环境排污许可证的管理是一个动态过程,未来将面临多重压力。环境排污许可中包含的信息以及公司权利和义务的各个方面,公司必须根据变化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的管理可以进一步扩大,每次延期都会增加排污许可证发放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难度。随着与其他系统的集成,报告要求增加,使审计更加困难。注册的管理公司数量巨大,如何寻找降级的管理公司。所有这些都给排污许可机构带来了技术、管理和控制方面的新挑战。签发许可证后的监督往往面临人员配备和监督不足的问题。全面覆盖执法检查需要大量人员,延长了重复检查的周期,这也导致一些公司态度宽松,削弱了监管努力。环境目前缺乏环境监管机构的人力资源、技术和环境监测能力,是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和管理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因此,需要长期探索和解决如何创新监管机制、提高公司合规主动性、在有限监管人员的情况下取得更好的监管成果以及提高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3]。

2.2 许可证申领问题

污染许可申请在实践中是一个常见的问题,目前申请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常见的问题,如申请程序复杂、难以理解审核问题和填写审核时出现错误。申请排污许可证是有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的程序因区域而异,在获得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方面需要做大量工作,实用程序必须包含一组应用程序文件。在一些区域,排污许可证申请的数量可能超过10页,而且每一份审核的

信息都很复杂,容易出错。如果企业申请许可证时填写不当,这不仅会影响随后颁发许可证的效率,而且会对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估产生不利影响,应给予适当考虑。此外,申请许可证的过程复杂,审核数量庞大,使得以后的申请更加困难。在下次审查中,该信息系统将产生大量重叠的页面,降低了后续核发、监管等工作的效率。

2.3 技术规范体可行性不足

规则要求使用性能法计算的污染物限值和总排放控制指标“严格介于两者之间”,以确定最终允许排放量。尽管出于历史原因,如各种授权程序,如基于先前环境影响评估的转换,这种方法旨在提高环境质量。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是建立一个自下而上的总量控制制度,使公司和机构能够重新承担总量控制的责任。由于目前的技术规范体系不完善,不同地区的许可证总数存在很大差距,这不仅导致地区之间的不公平,而且违反了污染物排放“单一许可证”的要求。

3 排污许可证管理政策与支撑技术研究

3.1 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大宣传培训

排污许可证制度包括申请、发布、实施和控制的整个过程,每个步骤都需要相应的技术规范。目前,只有少数行业正在逐步采用关于申请和批准污染的技术规格,也没有标准化的文件和统一的商业程序履约指南。对于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情况还缺乏具体详细的管理要求,不便于落实证后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控制措施也是成功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关键。因此,迫切需要在这一证书的基础上建立控制和执行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和技术基础,并制定具体的指导文件和一般业务标准,以便在获得许可证后进行监测和执法,以促进对受固体污染环境的科学研究,改进的知识管理使排污许可证制度更加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指挥建设,加强技术指导,增加信息培训活动,严格的许可证管制是正确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重要保障。然而,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一个复杂和全面的管理制度。与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政策、法律、标准、规范和信息平台活动是基层环境管理部门和总体部门污水处理部门的新研究课题。迫切需要对基本环境小组和污水处理单位的技术培训,明确落实认证后监督制度的具体要求、实践和标准化工作方法,提高管理部门和业务运营商的认识和工作效率^[4]。

3.2 上下联动,加强制度衔接

排污许可制度的实施应结合近年来的实际经验,制定先进的计划,以提供技术支持,改进和扩大相关技术规范。以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管理方向和技术体系为核心,重新定义环境评估管理的选址和范围、总量、环境集成、减排、环境税等体系,并逐一梳理和调整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制度与其他制度之间的关系不在于用排污许可证制度取代现有的环境制度,而在于查明与不同环境制度中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可能有联系的关键环节和澄清其内容。排污许可证方案确保了这些方案之间的协同作用。最后,在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各种环境管理制度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树。审查和确定排污许可证数据库的具体范围和备选办法。

每个系统无法覆盖、验证和填充的所有专业组件都真正提供了业务账户、平台和数据集的最大效率。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导向的环境管理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建立一个体制框架,以逐步解决现存的一些无法解决的问题。

3.3 强化许可证审核

加强对排污许可证的审查,简化申请和发放程序,以提高效率和质量。在申请分配的排污许可证时,审核的内容必须优化,在满足行业有关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要求时,审核必须清晰、完整和标准化,以便申请人能够详细了解审核的各个要素,准确填写申请数据,避免填写错误。根据法律法规和技术法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和发放进行全面审查,设立检查组,采用相关的检查方法和检查工具,有效处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提高检查质量。在审核期间,应详细记录参加视察的人员的情况,包括分工、设备操作和其他有关资料。此外,为了获得准确的信息,随后颁发排污许可证,必须在现场登记公司人员、公司基本信息、污染源和被检查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如果检查发现不正常或不合规定之处,应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纠正。

3.4 政府层面的发证后监管

在颁发排污许可证后,国内外对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监测不足。许可证申请人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提交的许可证申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监管机构有权在授权发布前后的任何时间访问相关监管信息,包括无需事先通知。如果企业拒绝进入或者拒绝提供相关受监管信息,则被认为违规。监管过程是相互的,卫生企业也有权监管机构,必须得到公平对待,如果监管机构越权,排污单位有申诉的权利和渠道,在这样做时,公众扮演着监管机构的角色,有权获得不包含商业秘密的环境来源和信息。目前,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仍处于许可阶段,许可证后监测存在技术弱点和监管责任不明确等问题。更好的环境许可证管理系统应侧重于内部流程、流程和运营,即不仅是发布后监测,还包括技术支持。企业将升级到更高的环境标准,市场将帮助政府消除高消耗和高污染的过时产能。适当的技术标准和严格的监管措施是颁发环境许可证后的适当监测措施。

排污许可证的批准后监测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要求政府从高级设计开始,完善批准后监测法律法规,并澄清执法机构的责任。此外,有必要有机地结合污染源管理系统,如“日报月报平台、一企一档、在线监控、环保信用评价”,形成事后认证、执法监控的封闭管理模式^[5]。

4 结束语

排污许可证制度是一项相对重要的环保制度措施,有效控制了污染物和污染源,提高了环境保护质量,为各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污的标准化、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然而,排污许可证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实施进度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任务。因此,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综合治理的新时代,排污许可证制度必须融入当代中国特色,立足当下,面向长远,并在探索中不断深化、推广和完善。在实施环境法时,要充分利用排污许可证和证后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规范和监督排污单位,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确保企业承担自身的环境责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参考文献】

- [1]沙克昌,靳杰,杨虎,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衔接的探讨[J].环境科学与管理,2020,45(10):24-27.
- [2]刘焯彤,汤玥,马宗伟.江苏省太湖流域排污许可证制度绩效评估:以印染行业为例[J].环境科学与技术,2021,44(9):220-227.
- [3]陶以军,吴玥,刘昭阳,等.我国海上排污许可证制度框架研究[J].海洋湖沼通报,2020,20(4):173-178.
- [4]倪雯倩,陈新涛,徐加伟,等.排污许可证制度在环境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J].环境与发展,2018,30(12):223-224.
- [5]周卫,郭少青.排污许可管理立法的国外经验和中国方案[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9,16(11):87-90.

作者简介:

李雪莲(1990--),女,汉族,河北省廊坊市人,本科,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保护工程技术。